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生产领域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71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2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7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7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品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一项；具体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所有志愿（1-8）总预算共人民币 270 万元，其中志愿 1 预算 65 万元，志愿 2 预算 60 万元，志愿 3 预算 30 万元，志愿 4 预算 20 万元，志愿 5 预算 45 万元，志愿 6 预算 20 万元，志愿 7 预算 15 万元，志愿 8 预算 15 万元；抽检时间：2017 年 2 月至 12 月；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每个供应商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志愿进行投标，选择志愿数不得超过 2 个。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七、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具备所投标项目计量认证 CMA、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认证 CAL（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必须具备与检测商品质量工作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
5.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商品质量监测任务的能力；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八、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 9：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9：30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一、开标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 9：30

十二、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 311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http://www.gzg2b.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4.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

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

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志愿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按选择的志愿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志愿 1 人民币 13000 元；志愿 2 人民币 12000 元；志愿 3 人民币 6000 元；志愿 4 人民币 4000 元；志愿 5 人民币 9000 元；志愿 6 人民币 4000 元；志愿 7 人民币 3000 元投标保证金；志愿 8 人民币 3000 元。
-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GZQS1601FG12071 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评标

###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38923575。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总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270 万元。其中志愿 1 预算 65 万元，志愿 2 预算 60 万元，志愿 3 预算 30 万元，志愿 4 预算 20 万元，志愿 5 预算 45 万元，志愿 6 预算 20 万元，志愿 7 预算 15 万元，志愿 8 预算 15 万元。

### 二、商务要求：

1. 抽检时间：2017 年 2 月至 12 月（共 11 个月）。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费用结算表

(4) 检验报告

(5) 总结材料（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信息公开稿、绩效统计表、抽查情况汇总表）

暂定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50%，抽检计划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检测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5.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 所需抽检经费

本次投标人报价只需要投报省物价部门文件确定单价的总体下浮率。投标人中标后，按省物价文件确定单价与其投报下浮率计算抽检费用，单价计算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抽检费包括抽样费、检验费、复检费用、邮寄费、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只支付抽检费，不另外支付抽样费、复检费、邮寄费。同时，抽检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所列收费标准与政府文件有差异的，以政府发出的文件所列单价为准。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当次委托抽样检验合同支付（如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如遇产品安全突发事件，采购人新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抽检费用按照中标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所承诺的投报下浮率进行计算。检验项目不在省物价部门文件范围的，按采购人向物价部门报备的单价和本次投标承诺下浮率计算。

### 三、检测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 检验依据：抽样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

2. 检验项目：

志愿	商品名称	检测项目	总价 (万元)
1	服装纺织品	1、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洗色牢度、可萃取重金属含量、缝纫强力。 2、床上用品：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絮用纤维原料要求、羽绒含绒量、鸭毛（绒）含量、羽绒微生物。 3、针织内衣：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 4、休闲服装：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疵裂/接缝性能。 5、运动服装及针织泳装：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海水色牢度、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 6、中小學生校服：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顶破强力、裤后裆接缝强力、疵裂/接缝性能、水洗尺寸变化率、单位面积质量、外观质量。	65
2	眼镜产品、工业气体	1、眼镜架：外观质量、尺寸★、高温尺寸稳定性★、抗拉性能★、鼻梁变形★、镜片夹持力★、耐疲劳★、镀层结合力★、抗汗腐蚀★、阻燃性★、标志 2、太阳镜：镜片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球镜顶焦度★、柱镜顶焦度★、光学中心和棱镜度★、镜架外观质量、装配质量、可见光谱区透射比★、紫外光谱区透射比★、防紫外性能（明示指标）、光透射比 $\tau_v$ （驾驶用镜）、光谱透射比★、交通信号灯识别 Q 因子★、偏光镜片光透射比的比值★、偏光镜片偏振面标志偏差、抗冲击性能★、标志 3、老视成镜：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镜架外观质量、球镜顶焦度★、柱镜顶焦度★、两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可见光谱区透射比★、镜片厚度★、镜片色泽★、装配质量、标志 4、树脂镜片：球镜顶焦度★、柱镜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光学中心和棱镜度★、镜度基底取向★、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有效尺寸★、使用尺寸★、基准点厚度★、耐磨性★、折射率★、色散系数★、可见光谱区透射比★、紫外光谱区透射比★、紫外性能（明示指标）★、黄色指数★、阻燃性★、抗冲击性能★、标志、光反射比★、明示光反射比★、明示平均反射比★、膜层均匀性★、膜层耐磨性★、外观、盐水试验★、低温试验★、高温试验★、膜层附着力★、镀膜区域的使用尺寸★ 5、玻璃镜片：球镜顶焦度★、柱镜顶焦度★、附加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光学中心和棱镜度★、镜度基底取向★、材料和表面的质量、有效尺寸★、使用尺寸★、厚度★、可见光谱区透射比★、紫外光谱区透射比★、标志、光反射比★、明示光反射比★、明示平均反射比★、膜层均匀性★、膜层耐磨性★、外观、盐水试验★、低温试验★、高温	60

	<p>试验★、膜层附着力★、镀膜区域的使用尺寸★</p> <p>6、车房片：球镜顶焦度★、柱镜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光学中心和棱镜度★、镜度基底取向★、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有效尺寸★、使用尺寸★、基准点厚度★、耐磨性★、折射率★、色散系数★、可见光谱区透射比★、紫外光谱区透射比★、紫外性能(明示指标)★、黄色指数★、阻燃性★、抗冲击性能★、标志</p> <p>7、太阳镜片：球镜顶焦度★、柱镜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光学中心和棱镜度★、镜度基底取向★、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有效尺寸★、使用尺寸★、基准点厚度★、偏光镜片光透射比的比值★、偏光镜片偏振面标志的偏差★、可见光谱区透射比★、紫外光谱区透射比★、紫外性能(明示指标)★、光透射比(驾服用镜)★、光谱透射比★、交通信号灯识别 Q 因子★、阻燃性★、抗冲击性能★、标志</p> <p>8、定配眼镜(单光、多焦点定配眼镜)：球镜顶焦度(主子午面 1)★、球镜顶焦度(主子午面 2)★、柱镜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偏差★、棱镜度偏差★、附加顶焦度★、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可见光谱区透射比★、镜片厚度★、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镜架外观质量、装配质量★、标志★</p> <p>9、定配眼镜(渐变焦定配眼镜)：球镜顶焦度(主子午面 1)★、球镜顶焦度(主子午面 2)★、柱镜顶焦度★、附加顶焦度偏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水平棱镜度偏差★、垂直棱镜度偏差★、厚度★、配适点的垂直位置偏差★、配适点的垂直位置互差★、配适点的水平位置★、水平倾斜度★、可见光谱区透射比★、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镜架外观质量、装配质量★、永久性标记★、非永久性选择性标记★、标志★</p> <p>10、防冲击眼护具：材料、结构★、头箍★、镜片规格★、镜片外观质量★、屈光度★、棱镜度★、可见光透射比★、抗冲击性能★、耐热性能★、耐腐蚀性★、有机镜片表面耐磨性能★、防高速粒子冲击性能★、熔融金属和炽热固体防护性能★、化学雾滴防护性能★、粉尘防护性能★、刺激性气体防护性能★、标志</p> <p>11、望远镜：放大率★、左右支光学系统放大率差★、视场★、出瞳直径★、视度零位★、像倾斜★、相对像倾斜★、出射光束平行度★、视场中心分辨力★、中轴视度调节范围★、目镜视度调节范围(有中轴视度调节机构)★、左右目镜视度调节范围(无中轴视度调节机构)★、目距调节范围★、左右目镜高度差★、各运动部位结构性能、耐久性能★、密封性能、振动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清洁度和光学零件表面质量、外观、其他要求、标志</p> <p>12、监控摄像机：(变速球型机)外观和结构、半球形下罩★、云台速度指标★、云台定位准确度★、转动平稳性★、输出信号幅度★、输出阻抗★、信噪比★、水平中心分辨率★、灰度等级★、色同步信号幅度★、场同步信号幅度★、电源适应能力、功能、手动控制、预置位、自动扫描、自动巡航、模式路径、守望、时钟启动功能、屏幕字符显示、区域遮盖；(模拟摄像机)亮度灵敏度、亮度分解力★、亮度信号噪声比★、亮度幅度频率响应</p> <p>13、LED 模块：功率因数★；功率★；初始光效★；光束角★；照度均匀性★；色度★；标志</p> <p>14、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外观及结构、标志和标识、通电检查★、报警功能及报警动作值的检查★、绝缘电阻、示值误差★、响应时间★、重复性★、漂移</p> <p>15、熔解乙炔：乙炔含量★、磷化氢与硫化氢含量★</p> <p>16、工业氮：氮气纯度★、氧含量★、游离水★</p> <p>17、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氮★、氧★、氩★、氢★、水分★、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烷★</p> <p>18、工业氧：氧★、水★</p>	
--	--	--

		<p>1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氧★、水分★、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气态酸性物质和碱性物质★、臭氧及其他气态氧化物★、气味★、总烃★、固体物质★</p> <p>20、纯氧、高纯氧和超纯氧：氧★、氮★、氩★、氢★、水分★、二氧化碳★、总烃★</p>	
3	油气产品	<p>1、车用汽油：辛烷值、铅含量、馏程、实际胶质★、硫含量、铜片腐蚀★、机械杂质及水分、硫醇硫、密度、水溶性酸或碱、诱导期★、蒸气压、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铁含量、博士试验、抗爆指数、锰含量★、甲醇含量★</p> <p>2、车用柴油：十六烷值★、闪点(闭口)、密度、凝点★、运动粘度、馏程、硫含量、铜片腐蚀★、机械杂质、水分、灰分、10%蒸余物残炭、冷滤点、氧化安定性★、酸度、十六烷指数、润滑性★、多环芳烃、脂肪酸甲酯</p> <p>3、车用液化石油气：密度★、蒸气压★、最低蒸气压为 150kPa 的温度、C5 及以上组分、二烯烃、残留物、铜片腐蚀、总硫含量★、游离水、硫化氢★、气味</p> <p>4、天然气：发热量(气相色谱法)★、二氧化碳★、总硫含量★</p> <p>5、液化石油气：密度、蒸气压★、组分、残留物、铜片腐蚀、总硫含量★、游离水、硫化氢★</p> <p>6、管道液化石油气：热值★、C5 及 C5 以上组分含量、C2 及 C2 以下组分含量、华白数、硫化氢含量、总硫含量★、二甲醚、密度★、相对密度、烃露点</p> <p>7、制动液：外观、平衡回流沸点★、湿平衡回流沸点、运动粘度(-40℃和 100℃)★、pH 值、液体稳定性、腐蚀性、低温流动性和外观、蒸发性能★、容水性、液体相容性、抗氧化性、橡胶相容性</p> <p>8、润滑油：运动粘度(100℃)★、闪点(开口)、倾点、水分、机械杂质、粘度指数、铜片腐蚀★、低温动力粘度、边界泵送温度、低温泵送粘度、高温高剪切粘度、氮含量、硫酸盐灰分、泡沫性★、凝胶指数、蒸发损失★、硫含量、碱值</p>	30
4	两轮摩托车	<p>整车标志、车辆识别代号(VIN)、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车速表指示误差值、装于摩托车上的喇叭的性能要求、排气污染物排放(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排放(工况法)★、前照灯配光性能、侧回复反射器、无线电骚扰特性★、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p>	20
5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燃气器具、工业洗涤机械	<p>1、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制动性能★、车架/前叉组合件振动强度★、整车质量(重量)★、把立管静负荷、脚踏间隙、鞍座调节夹紧强度、绝缘性能、制动断电装置、欠压、过流保护功能。</p> <p>2、自行车：制动性能★、把立管★、车把部件的强度★、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车架/前叉组合件落重★、车轮静负荷试验、脚踏间隙、鞍座插入深度、鞍座插入标记、鞍座调节夹紧装置、链条拉断力、反射器。</p> <p>3、家用燃气灶：气密性★、热负荷偏差、主火实测折算热负荷、离焰、熄火、回火、干烟气中 CO 浓度★、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超大型锅的燃烧稳定性、操作时手必须接触部位温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热效率、直流电源异常试验、燃气通路阀门设置、燃气导管、熄火保护装置★、铭牌/标志/包装、使用说明书。</p> <p>4、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系统气密性★、火焰稳定性、烟气中 CO 含量(烟道堵塞状态)★、熄火保护装置★、再点火装置、烟道堵塞安全装置、风压过大安全装置、防过热安全装置、自动防冻安全装置、接地措施、接地电阻★、泄漏电流★、电气强度★、热效率、热水产率、点火装置、燃气通路阀门设置、防触电保护、防倒风排气罩设置要求、排气管配备要求、给排气管配备要求、材料要求、铭牌/标志/包装、使用说明书。</p>	45

	<p>5、燃气蒸箱：结构一般要求（运输/安装的结构保证、各部件的可清扫性和维修性、运动部件动作灵活性、排汽装置、观火装置、防爆泄压装置、蒸腔与燃气/蒸汽隔绝要求、蒸腔保温材料与蒸腔隔绝要求、自动补水装置、缺水保护或水位显示装置、电气部件外壳防护等级）、燃气系统（进气管铺设要求、进气管硬管连接、进气管管螺纹连接、燃气通路阀门设置、燃气阀门标识、常明火与主燃烧器连锁、常明火供气管结构、常明火安装位置、自动程序控制点火、燃烧器结构、燃烧器火孔布置、燃烧系统各部件相互位置、额定热负荷防更改设计）、空气供应系统（防堵塞和非正常调节、风机安装要求、调风旋钮设置要求）、排烟系统（排烟口设置、防堵塞保护装置）、水系统（供水管铺设要求、进水管管螺纹连接、供水阀门设置要求、排污口）、电气系统（点火器高压带电部位绝缘要求、点火电极导线固定要求、电源开关防水措施）、材料（一般要求、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外观、稳定性、密封性（燃气系统★、供水系统）、热负荷准确度、火焰传递、火焰状态、主火燃烧器稳定性、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运行噪声、熄火噪声、干烟气中 CO 含量★、熄火保护装置★、点火率、表面温升、热效率、蒸汽压力、水烧沸时间、电气标识和说明、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电气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标识/警示/包装、产品说明书。</p> <p>6、炊用燃气大锅灶：结构一般要求（外壳表面质量、各部件的可清扫性和维修性、排烟道设置、手动阀控制、进气管铺设要求、进气管硬管连接、进气管管螺纹连接、燃气阀门标识、燃烧器结构、燃烧器火孔布置、燃烧系统各部件相互位置、调风旋钮设置要求、点火供气管结构、点火燃烧器安装要求、点火电极导线固定要求、风机安装要求、进水管管螺纹连接、排水要求）、安全结构（点火燃烧器、观火装置、炉膛和烟道泄压装置、常明火与主燃烧器连锁、燃气通路阀门设置、点火器高压带电部位绝缘要求、电源开关防水措施、电气部件外壳防护等级）、材料（与食品接触部件材料、密封材料）、气密性★、热负荷准确度、火焰传递、火焰状态、燃烧器稳定性、燃烧噪声、熄火噪声、干烟气中 CO 含量★、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火焰监控装置★、点火率、表面温升、热效率、升温速度、电气标识和说明、防触电保护★、电气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保温和隔热材料阻燃性能、耐腐蚀性能、标识/警示/包装、产品说明书。</p> <p>7、中餐燃气炒菜灶：结构一般要求（运输/安装的结构保证、稳定性、运动部件动作灵活性、各部件的可维修保养性、部件连接防松要求、电气部件外壳防护等级）、燃气系统（进气管铺设要求、进气管硬管连接、进气管管螺纹连接、常明火、常明火与主燃烧器连锁、常明火供气管结构、常明火安装位置、燃气通路阀门设置、燃气阀门标识、额定热负荷防更改设计、点火燃烧器位置、燃烧器结构、燃烧器火孔布置、燃烧系统各部件相互位置）、空气供应系统（防堵塞和非正常调节、风机安装要求、调风旋钮设置要求）、排烟系统（排烟口设置、防堵塞保护装置）、水系统（进水管铺设要求、进水管管螺纹连接、排水槽）、电气系统（电源开关防水措施、点火器高压带电部位绝缘要求、点火电极导线固定要求）、材料（一般要求、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外观、密封性（燃气系统★、水系统）、热负荷准确度、火焰传递、火焰状态、主火燃烧器稳定性、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运行噪声、熄火噪声、干烟气中 CO 含量★、挠度和热变形挠度、熄火保护装置★、点火率、表面温升、热效率、电气标识和说明、防触电保护★、电气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标识/警示/包装、产品说明书。</p> <p>8、工业脱水机：机械危险★（转笼的扯入、倾斜所产生的挤压和剪切、物料飞出部分或内笼中物料不平衡或超速所产生的冲击）、电击防护★</p>	
--	---	--

		<p>(用外壳作防护、用自动切断电源作防护)、过电流保护、超速保护、过载保护、电压下降或供应中断后重新启动、手工操作的人类功效学(按钮颜色、指示灯颜色)、电缆和电线(连接和布线、保护导线标识)、电气测试(用自动切断电源作保护条件的检验★、绝缘电阻试验★、耐电压试验★、残余电压的防护)、控制设备外壳防护等级、紧急停止装置★、热危险、噪声、控制系统的故障、指导手册、警示标志。</p> <p>9、工业洗衣机、洗水机和洗脱机：机械危险★(旋转的转笼、手动外笼门、门(外筒和转笼)、转笼门、动力外筒门、失稳)、电击防护★(用外壳作防护、用自动切断电源作防护)、过电流保护、超速保护、过载保护、电压下降或供应中断后重新启动、手工操作的人类功效学(按钮颜色、指示灯颜色)、电缆和电线(连接和布线、保护导线标识)、电气测试(用自动切断电源作保护条件的检验★、绝缘电阻试验★、耐电压试验★、残余电压的防护)、控制设备外壳防护等级、紧急停止装置★、热危险(炙热液体、热表面、热能、观察窗)、噪声、能源供应故障、控制系统故障、机器零件意外弹出引起的危险、隔离式机器的特殊危险、倾斜式机器的特殊危险(手动控制倾斜、自动控制倾斜、装料和卸料、倾覆、维护)、指导手册、警示标志。</p> <p>10、工业熨平机、送料机和折叠机：机械危险★(扯入或夹住危险、输送带和驱动辊之间的夹住或缠绕危险、掉入熨平机或者从熨平机上掉落危险、辊之间或辊与输送带之间的易夹部位、展布器、折叠机构、掉入折叠机/送料接口或折叠机上掉落危险、提升装置、展平辊)、电击防护★(用外壳作防护、用自动切断电源作防护)、过电流保护、超速保护、过载保护、电压下降或供应中断后重新启动、手工操作的人类功效学(按钮颜色、指示灯颜色)、电缆和电线(连接和布线、保护导线标识)、电气测试(用自动切断电源作保护条件的检验★、绝缘电阻试验★、耐电压试验★、残余电压的防护)、控制设备外壳防护等级、紧急停止装置★、接入送料机软电缆线的防护、热危险(被加热的熨槽或滚筒以及加热系统、工作场地的热辐射、熨平后的物料)、噪声、流体意外喷射引起的危险、控制系统故障、指导手册、警示标志。</p> <p>11、工业烘干机：机械危险★(旋转的转笼、动力门、倾斜式滚筒烘干机引起的危险)、电击防护★(用外壳作防护、用自动切断电源作防护)、过电流保护、超速保护、过载保护、电压下降或供应中断后重新启动、手工操作的人类功效学(按钮颜色、指示灯颜色)、电缆和电线(连接和布线、保护导线标识)、电气测试(用自动切断电源作保护条件的检验★、绝缘电阻试验★、耐电压试验★、残余电压的防护)、控制设备外壳防护等级、紧急停止装置★、热危险、噪声、控制系统的故障、指导手册、警示标志。</p>	
6	汽车配件	<p>1、汽车后视镜：撞击试验★、弯曲试验、一般要求、尺寸、反射面要求★、曲率半径要求</p> <p>2、汽车座椅及头枕：座椅靠背及其调节装置的强度试验★、座椅固定</p>	20

		<p>装置、调节装置、锁止装置和移位折叠装置的静态强度试验★、座椅靠背及头枕吸能性试验★、头枕的能量吸收性试验★、头枕静态性能试验★、确定头枕高度、确定头枕宽度、确定头枕间隙尺寸、座椅的一般要求、头枕的一般要求</p> <p>3、客车座椅：座椅静态试验★、车辆固定件试验★、座椅靠背后部吸能特性试验★</p> <p>4、轿车轮胎：耐久性能检验★、高速性能检验★、强度性能检验★、脱圈性能检验★、外缘尺寸检验、磨耗标志高度检验</p> <p>5、载重汽车轮胎：耐久性能检验★、强度性能检验★、外缘尺寸检验、磨耗标志高度检验</p> <p>6、轻型、微型载重汽车轮胎：耐久性能检验★、高速性能检验★、强度性能检验★、外缘尺寸检验、磨耗标志高度检验</p> <p>7、摩托车轮胎：耐久性能检验★、高速性能检验★、强度性能检验★、外缘尺寸检验、磨耗标志高度检验</p> <p>8、塑料燃油箱：安全阀装置及排气口检查、燃油箱盖的密封性、安全阀开启压力、振动耐久性、塑料燃油箱耐压性能★、塑料燃油箱低温耐冲击性★、塑料燃油箱耐热性★、塑料燃油箱耐火性★</p> <p>9、金属燃油箱：安全阀装置及排气口检查、燃油箱盖的密封性、安全阀开启压力、振动耐久性、金属燃油箱的耐压性能★</p> <p>10、汽车同步带：尺寸、拉伸强度、带背硬度、齿体剪切强度、包布粘合强度、芯绳粘合强度、耐高温性能（复测带背硬度、包布粘合强度）、耐油性（复测带背硬度、齿体剪切强度）★、耐水性（复测拉伸强度、包布粘合强度、芯绳粘合强度）★、耐臭氧性能★、耐低温性能★、疲劳寿命★</p> <p>11、汽车多楔带：尺寸、拉伸性能、耐低温性能★、疲劳寿命★</p> <p>12、机动车喇叭（包括摩托车喇叭）：一般要求、声压级★、耐久性★</p> <p>13、汽车门锁：纵向载荷★、横向载荷★</p> <p>14、汽车门铰链：纵向载荷★、横向载荷★</p> <p>15、摩托车头盔：结构组成★、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护目镜、保护区及试验区、头盔视野、头盔护目镜、头盔质量（含附件）、刚度性能（只适用于 A 类头盔）、固定装置稳定性、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头盔耐穿透性能★、标志。</p>	
7	<p>锅炉水处理设备、药剂、工业保温材料</p>	<p>1、水处理设备：离子交换设备、过滤设备、絮凝设备、安全性能检测、功效参量检测、过滤材料检测、材料、几何尺寸、涂漆质量、主要尺寸、渗漏（压力）试验★、氯离子、硫酸根、COD、电导率、PH、温度。</p> <p>2、水处理药剂：重量、规格、包装、标志、外观、总磷含量、密度、固体含量、主体含量重量分析、阻垢率★、缓蚀率★</p> <p>3、工业保温材料：几何尺寸、外观质量、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拉强度、表观密度、芯密度、质量吸水率（吸水率）、体积吸水率、传热系数、导热系数（-169℃~600℃）、热阻、氧指数、烟密度、可燃性、不燃性、最高使用温度：、氯离子、氟离子、硅酸根离子、钠离子、纤维平均直径、渣球含量、熔结性、有机物含量、质量吸湿率、体积吸湿率、透湿系数、湿阻因子、水蒸气透过系数、高温尺寸稳定性、低温尺寸稳定性、压缩回弹率、压缩蠕变、熔结性、腐蚀性、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氧化钾、氧化钠、氧化锆、加热永久线变化、剥离性能、粘结强度、抗弯承载力、弯曲断裂力。</p>	15

8	劳保用品	<p>1、防护服：面料阻燃性★、面料断裂强力★、面料撕破强力★、面料透湿量、面料弯曲长度、面料起球、面料热稳定性★、面料耐洗色牢度、面料耐水色牢度、面料耐摩擦色牢度、面料耐汗渍色牢度、缝纫线强力、缝纫线阻燃性、附件、辅料与衬布、款式、结构、号型及规格、缝制、外观、成品水洗后的尺寸变化率、成品上衣、裤子接缝强力★、成品甲醛含量限量★、成品 pH 值限量★、面料点对点电阻★、面料透气率、面料耐光色牢度★、面料断裂强力★、服装带电电荷量★、标识★、胀破强度、抗刺穿性、耐屈挠性、耐磨性、喷射液密性、喷溅液密性、强力下降率、耐液体静压力、拒液效率、穿透时间。</p> <p>4、防护鞋：鞋帮高度、鞋座区域、成鞋鞋底结构、成鞋鞋帮/外底结合强度★、成鞋足趾保护一般要求★、成鞋保护包头内部长度★、成鞋的抗冲击性★、成鞋的耐压力性★、成鞋金属保护包头的耐腐蚀性/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橡胶靴耐腐蚀性、成鞋非金属保护包头抗冲击性★、成鞋防漏性★、特定的工效学特征、鞋帮一般要求★、鞋帮厚度★、鞋帮撕裂强度★、鞋帮拉伸性能★、鞋帮耐折性★、鞋帮水蒸气渗透性和系数★、鞋帮 pH 值★、鞋帮水解★、鞋帮六价铬含量★、衬里撕裂强度★、衬里耐磨性★、衬里水蒸气渗透性和系数衬里 pH 值★、衬里六价铬含量★、鞋舌撕裂强度、鞋舌 pH 值★、鞋舌六价铬含量★、内底和鞋垫厚度、内底和鞋垫 pH 值★、内底和鞋垫吸水性和水解吸性、内底耐磨性★、鞋垫耐磨性、内底六价铬含量★、非防滑外底厚度★、外底撕裂强度★、外底耐磨性★、外底耐折性★、外底水解、外底中间层结合强度★、耐油性、安全鞋/防护鞋一般要求、成鞋刺穿力★、成鞋抗刺穿结构★、成鞋抗刺穿尺寸★、成鞋防刺穿垫耐折性成鞋金属防刺穿垫的耐腐蚀性★、成鞋非金属防刺穿垫抗刺穿性★、导电鞋电性能★、电绝缘性能★、防静电鞋电性能★、成鞋鞋底的隔热性★、成鞋鞋底的防寒性★、成鞋鞋座区域的能量吸收★、成鞋防水性★、成鞋跖骨保护★、成鞋踝保护★、外底防滑区域★、防滑外底厚度★、外底花纹高度、靴帮硬度★、靴底硬度★、挥发性★、鞋帮与围条粘附强度★、鞋帮与织物粘附强度★、标识★。</p>	15
---	------	---	----

**注：以上“★”检测项目为承检方必须能够承检的检验项目，不可偏离，任何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承检方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有关投标项目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 CMA 完整的后附表。**

3. 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管理办法》和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抽查相关规定。

4.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测试任务。

5.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6. 承检方要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7. 承检方由于虚假、工作不规范、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等自身原因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抽样工作的实施

1. 抽检时间：2017 年 2 月至 12 月，承检方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2. 抽样地点：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含存放区）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抽样对象：原则上抽取标称广州市企业生产的产品，具体按有关抽查任务文件执行。
4. 抽样人员：每次抽样承检方应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实施。
5. 抽查方案：承检方应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及有关产品标准制定抽查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6. 抽样方法：承检方按照抽查方案执行，由承检方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样品应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带回检验机构或封存于被抽查企业。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7. 核对被抽查企业合法资质：承检方抽样时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确定企业持照经营。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当核实并确认抽查产品在企业法定生产资质允许范围内，再进行抽样。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涉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不需检验即可判定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样，立即将有关情况报采购人。
8. 封样要求：承检方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加具封条、加盖承检单位公章、拍照，并由承检方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签字确认。
9. 抽样单填写要求：承检方抽样人员应当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特殊情况下，双方签字确认即可，但必须在抽样单备注栏记录有关情况。
10. 抽样现场记录单填写要求：抽样时，承检方抽样人员应制作、填写《抽样现场记录单》，详细记录抽样操作过程信息，以补充抽样单中填写不足的信息。《抽样现场记录单》要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人员双方签字盖章，与抽样单一并保存。
11. 样品确认：凡在流通领域抽取的或涉及委托加工的样品，抽样后，承检方应当及时通知样品上标称的生产企业或委托加工方，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确认样品。
12. 现场取证：承检方抽样人员抽样时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主要包括企业外观、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样品堆放（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样品（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封样状态等，并将照片或录像保留 36 个月。
13. 样品运输：原则上承检方抽样人员应将抽查样品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本单位。确需被抽查企业协助寄送的，抽样人员应明确告知样品的寄、送要求，确保样品按时正确寄出并由承检方支付相关费用。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的提供。承检方应在出具检验报告 3 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2. 检验报告寄送：承检方应当及时寄送检验报告等资料，并确认寄送资料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应当于出具检验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寄出，合格检验报告应当于本次任务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寄出。一是向生产企业及销售企业（在市场抽样时）寄送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当同时寄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二是向生产企业所在地区质监局寄送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两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及抽样单；三是向采购人报送不合格检验报告。

3. 样品处理：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样品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及时退还被抽查企业。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后退还被抽查企业。样品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应当向被抽查企业说明情况。被抽查企业提出样品不退还的，由承检方与被抽查企业协商解决。

4. 工作总结：承检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并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总结、信息公开稿、绩效统计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和费用结算表报送采购人，同时将监督抽查总结电子文档上传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5. 异议处理：产品生产企业或被抽检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检验结果送达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提出复检的除外。复检机构由采购人与销售者或者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协商确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复检机构。被抽查企业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本的，视为放弃复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样检验。复检结果表明产品合格的且初检机构无过错的，复检费用由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产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6. 为便于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检验结论应进行合格性判定，同时，对不合格产品应说明不符合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合格严重程度、是否实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况。

7. 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投递，如遇生产企业地址不清楚投递失败的，承检方应在收到退件当日核查生产企业地址并组织第二次投递，第二次投递失败的征得委托方同意后移交委托方处理。全部不合格检验报告书邮寄工作结束后，将投递送达日期报委托方（需附投递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8.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 六、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委托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 0.5 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内 0.75 小时内响应）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

## 七、所需抽检经费

采购人只支付抽检费，包含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等所有费用。抽检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当次委托抽样检验合同支付（如因特殊情况，承检方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如遇产品安全突发事件，采购人新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抽检费用按照中标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所承诺的投报比率进行计算。检验项目不在省物价部门文件范围的，按采购人向物价部门报备的单价和本次投标承诺比率计算。

## 八、其他说明

★1. 抽检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2. 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

★3. 未经采购人批准，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做废标处理；

★4. 中标单位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

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5. 承检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6. 应标规则：每个供应商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志愿进行投标，选择志愿数不得超过 2 个。评委按照评分标准及供应商报价进行打分，按总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根据排名顺序依次按供应商志愿选取标的，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按志愿顺序号中取 1 个标的，对于已被选取的标的，剩余供应商不能重复选取。比如：A 机构志愿 1 为服装纺织品，志愿 2 为油气产品；B 机构志愿 1 为服装纺织品，志愿 2 为眼镜产品、监控制备及相关产品；C 机构志愿为油气产品；D 机构志愿 1 为油气产品、志愿 2 为两轮摩托车。打分结果排名顺序为 ABCD，则 A 中取服装纺织品，志愿 2 不得选取，B 志愿 1 已被选中，只能中取志愿 2 眼镜产品、监控制备及相关产品，C 中取志愿为油气产品，D 志愿 1 已被中取，只能中取志愿 2 两轮摩托车，以此类推。

7. 本项目由投标人以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为基准，以志愿为单位报出收费下浮率，即合同履行阶段实际收费为基准价  $X(1-\text{下浮率})$ ，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 号文中定价的，按中标单位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  $X(1-\text{下浮率})$ 。

8. 投标人应遵从国家、省、市质监部门有关监督抽查及后处理的各项规定。本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20170XX

公开招标编号：GZQS1601FG12071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乙方(承检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招标编号：GZQS1601FG1207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负责承检 XXXX 。

### 二、价格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XXXX（¥ XXXX）。

（二）总价包括了抽样检验的全部费用（含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等）。

（三）本单项检验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抽检时间：2017 年 2 月至 12 月，乙方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二）抽样地点：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含存放区）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三）抽样对象：原则上抽取标称广州市企业生产的产品，具体按有关抽查任务文件执行。

（四）抽检人员：每次抽样承检方应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实施。

（五）抽样方案：乙方应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及有关产品标准制定抽查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六）抽样办法：乙方按照抽查方案执行，由乙方抽样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样品应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带回检验机构或封存于被抽查企业。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七）核对被抽查企业合法资质：乙方抽样时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确定企业持照经营。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当核实并确认抽查产品在企业法定生产资质允许范围内，再进行抽样。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涉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不需检验即可判定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样，立即将有关情况报甲方。

（八）封样要求：乙方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加具封条、加盖承检单位公章、拍照，并由乙方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签字确认。

(九) 抽样单填写要求：乙方抽样人员应当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特殊情况下，双方签字确认即可，但必须在抽样单备注栏记录有关情况。

(十) 抽样现场记录单填写要求：抽样时，乙方抽样人员应制作、填写《抽样现场记录单》，详细记录抽样操作过程信息，以补充抽样单中填写不足的信息。《抽样现场记录单》要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人员双方签字盖章，与抽样单一并保存。

(十一) 样品确认：凡在流通领域抽取的或涉及委托加工的样品，抽样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样品上标称的生产企业或委托加工方，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确认样品。

(十二) 现场取证：乙方抽样人员抽样时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主要包括企业外观、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样品堆放（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样品（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封样状态等，并将照片或录像保留 36 个月。

(十三) 样品运输：原则上乙方抽样人员应将抽查样品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本单位。确需被抽查企业协助寄送的，抽样人员应明确告知样品的寄、送要求，确保样品按时正确寄出并由承检方支付相关费用。

####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检验报告的提供。乙方应在出具检验报告 3 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二) 检验报告寄送：乙方应当及时寄送检验报告等资料，并确认寄送资料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应当于出具检验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寄出，合格检验报告应当于本次任务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寄出。一是向生产企业及销售企业（在市场抽样时）寄送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当同时寄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二是向生产企业所在地区质监局寄送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两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及抽样单；三是向采购人报送不合格检验报告。

(三) 样品处理：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样品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及时退还被抽查企业。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后退还被抽查企业。样品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应当向被抽查企业说明情况。被抽查企业提出样品不退还的，由乙方与被抽查企业协商解决。

(四) 工作总结：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并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总结、信息公开稿、绩效统计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和费用结算表报送采购人，同时将监督抽查总结电子文档上传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五) 异议处理：产品生产企业或被抽检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检验结果送达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提出复检的除外。复检机构由甲方与销售者或者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协商确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复检机构。被抽查企业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本的，视为放弃复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样检验。复检结果表明产品合格的且初检机构无过错的，复检费用由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产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 为便于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检验结论应进行合格性判定，同时，对不合格产品应说明不

符合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合格严重程度、是否实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况。

(七) 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投递，如遇生产企业地址不清楚投递失败的，乙方应在收到退件当日核查生产企业地址并组织第二次投递，第二次投递失败的征得甲方同意后移交甲方处理。全部不合格检验报告书邮寄工作结束后，将投递送达日期报委托方（需附投递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八)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 五、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委托的其他应急抽检及复检工作任务。

## 六、付款

合同总价即为抽检总费用，按省物价部门规定标准与乙方中标承诺比率计算（包括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等）。抽检项目确定和付款方式（暂定）：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乙方；2、乙方根据标书要求提出具体的抽检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实施，抽检计划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3、所有抽检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结算申请和项目明细，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余款。对每期款项乙方应同时提供等额发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所有费用结算原则上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付款方式与比例以甲方政府合同审定意见为准。

## 七、售后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 0.5 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内 0.75 小时内响应）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验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验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九、合同转让

(一)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人。

(二) 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 十、保证、保护

(一)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 十一、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二) 如果甲方终止一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罚款。

(三) 如甲方未依约定终止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本合同按照本条第（一）项终止，甲方将取消付款，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合同解除的约定：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保留权力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实质性部分。
- 乙方已经宣告破产。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承办。
- 乙方利用质量监测胁迫、暗示被监测单位到乙方处送检进行牟利。

因上列四种情况之一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取消一切付款，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 如果甲方发生合同项下的重大的和实质性的违约，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四、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审核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十六、其它

(一)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五)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2017XX）**

- 1. 中标通知书……………X
- 2. 检验项目表……………X
- 3. 检验项目价格表……………X

备注：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40	20	100

### 二、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下浮后的报价低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 40%（不含 40%，例如下浮率为 61%的， $1-61\%=39\%$ ，即下浮后报价为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 39%，将被视为涉嫌低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供有关成本核算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商务评定

-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服务评定

-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 （五）价格评定

-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1-下浮率）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基准价：以（1-下浮率）中的最低值作为基准价，报两个志愿的投标人以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实验室能力	7	拥有所报志愿产品国家级检验中心，得7分	拥有所报志愿省级检验中心（站）的，得4分	其他情况得2分
2	地理位置	8	实验室在项目所在地的得 8 分	实验室在除项目所在地外省 内其他地方的得 4 分	实验室在广东省外的得 0 分
3	检验能力	5	项目团队具有对应标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以上人数最多，提供的实施方案最详细具体者得 5 分	综合评价排名第二者得 4 分， 综合评价排名第三者得 3 分	其他情况的得 2 分
4	类似业绩	10	2014 年 1 月至今独立受省级质监部门委托承担投标志愿项目抽查款（批次）数最多者得 10 分	2014 年 1 月至今独立受省级质监部门委托承担投标志愿项目抽查款（批次）数排名第二者得 9 分，排名第三者得 8 分，依次递减至 1 分为止	2014 年 1 月至今未独立受省级质监部门委托承担投标志愿项目工作的得 0 分
5	企业信誉履约能力	10	企业信誉、财务状况等企业综合能力综合评价最优者得 10 分	企业信誉、财务状况等企业综合评价排名第二者得 9 分，排名第三者得 8 分，依次递减至 1 分为止	未能提供企业信誉、财务状况等企业综合能力证明材料者得 0 分

备注：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2、上表中第 4 项的评分条款中，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委托书、有关检验费用开支情况、工作方案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按评分条款分列出来。

3、上表中第 5 项评分条款中，企业信誉、财务状况等企业综合能力综合评价以企业营收情况（包括财政拨款）为准。

##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合同条款响应	1	完全满足或有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		有偏离条款的得 0 分
2	用户需求响应	1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有偏离条款的得 0 分
3	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3	取得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得 3 分		未取得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得 0 分
4	检测项目承检完整度	10	能够承检应标志愿项目的所有检验项目的得 10 分	不能承检的检验项目为 1 个得 8 分, 不能承检的检验项目为 2 个得 6 分, 不能承检的检验项目为 3 个得 4 分	不能承检的检验项目为 4 个以上(含 4 个)得 0 分
5	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测抽样标准熟悉程度	10	2014 年 1 月至今独立承担对省级质监部门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任务次数(以委托书为准)最多者得 10 分	2014 年 1 月至今独立承担对省级质监部门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任务次数排名第二者得 9 分, 排名第三者得 8 分, 依次递减至 1 分为止	2014 年 1 月至今未独立承担过省级质监部门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任务者得 0 分
6	对项目区域生产领域抽查熟悉度	15	2014 年 1 月起受市级质监部门委托开展产品抽检任务次数最多者得 15 分	2014 年 1 月起在市级质监部门开展产品抽检任务次数排名第二者得 13 分, 排名第三者得 11 分, 依次递减至 1 分为止	2014 年 1 月至今未受市级质监部门委托开展产品抽检工作的得 0 分

备注：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2、上表中第 5-6 项的评分条款中，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委托书、有关检验费用开支情况、工作方案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按评分条款分列出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b>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b>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3.4	2014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3.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b>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b>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格式 1

##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志愿号\_\_\_\_\_的投标。投标下浮率为\_\_\_\_\_ %。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志愿	投标下浮率	抽检时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下浮率以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规定标准，按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报出下浮率，不得超出上述标准进行收费。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XX.XX%；采购人实际支付经费为：标准收费 X（1-下浮率）；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志愿 1：服装纺织品**

序号	商品类别（志愿）	检验项目	备注	最高限价（元）	粤价[2002]170号（最高限价依据）	最高限价依据所在位置	是否承检项目
1	服装纺织品	标识		70	粤价[2002]170号	32(19)	
2		甲醛含量	★	210	粤价[2002]170号	124(31)	
3		pH 值		49	粤价[2002]170号	39(16)	
4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	650	粤价[2002]170号	按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	
5		耐水色牢度		56	粤价[2002]170号	29(14)	
6		耐汗渍色牢度		55.3	粤价[2002]170号	29(14)	
7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		57.4	粤价[2002]170号	29(14)	
8		耐唾液色牢度		55	粤价[2002]170号	29(14)	
9		耐洗色牢度		55.3	粤价[2002]170号	29(14)	
10		耐光色牢度		170.8	粤价[2002]170号	按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	
11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100	粤价[2002]170号	14(23)	
12		耐干洗色牢度		55.3	粤价[2002]170号	29(14)	
13		疵裂/接缝性能		107.8	粤价[2002]170号	28(13)	
14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		223.3	粤价[2002]170号	116(27)	
15		缝纫强力(电子)		107.8	粤价[2002]170号	28(13)	
16		纤维成分含量		234	粤价[2002]170号	26(13)	
17		水洗尺寸变化率		70	粤价[2002]170号	15(35)	
18		顶破强力		53.9	粤价[2002]170号	14(20)	
19		裤后裆接缝强力		70	粤价[2002]170号	14(68)	
20		单位面积质量		35	粤价[2002]170号	15(25)	
21		外观质量		350	粤价[2002]170号	14(72)	

投标下浮率：

**志愿 2：眼镜产品、工业气体**

序号	商品类别（志愿）	检验项目	备注	最高限价（元）	粤价[2002]170号（最高限价依据）	最高限价依据所在位置（页码及序号）	是否承检项目
1	眼镜架	外观质量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3 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2		尺寸	★	17.5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3		高温尺寸稳定性	★	70	粤价[2002]170号	162（41）	
4		抗拉性能	★	28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5		鼻梁变形	★	28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6		镜片夹持力	★	28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7		耐疲劳	★	28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8		镀层结合力	★	14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9		抗汗腐蚀	★	805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10		阻燃性	★	576.59	粤价[2002]170号	620(167)		
11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2		太阳镜	镜片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3			球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4			柱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7.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6	镜架外观质量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0.5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17	装配质量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8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2次)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9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2次)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20	防紫外性能(明示指标)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2次)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21	光透射比(驾驶用镜)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2次)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22	光谱透射比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2次)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23	交通信号灯识别Q因子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2次)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24	偏光镜片光透射比的比值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2次)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25	偏光镜片偏振面标志偏差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2次)	30	——	按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		
26	抗冲击性能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2次)	10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27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28	老视成镜		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29		镜架外观质量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0.5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30		球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31		柱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32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7.5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33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34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35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36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2 次）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37		镜片厚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38		镜片色泽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39		装配质量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40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41	树脂镜片	球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42		柱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43		柱镜轴位方向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1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44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7.5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45		镜度基底取向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7.5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46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47		有效尺寸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48		使用尺寸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49		基准点厚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50		耐磨性	★	448.7	粤价[2002]170 号	180（46）	
51		折射率	★	182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52		色散系数	★	56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53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54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55		紫外性能(明示指标)	★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56		黄色指数	★	42	粤价[2002]170 号	140(34)	
57		阻燃性	★	576.59	粤价[2002]170 号	620（167）	
58		抗冲击性能	★	104.3	粤价[2002]170 号	174（45）	

59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60		光反射比	★	17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61		明示光反射比	★	17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62		明示平均反射比	★	17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63		膜层均匀性	★	17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64	膜层耐磨性	最低耐磨要求	★	448.7	粤价[2002]170号	180(46)	
65		加强型耐磨要求	★	448.7	粤价[2002]170号	180(46)	
66	外观	表面质量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67		色斑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6.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68		盐水试验	★	53.424	粤价[2002]170号	173(44)	
69		低温试验	★	511	粤价[2002]170号	480(108)	
70		高温试验	★	406	粤价[2002]170号	480(108)	
71		膜层附着力	★	210	——	按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	
72		镀膜区域的使用尺寸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73	玻璃镜片	球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74		柱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75		附加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76		柱镜轴位方向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21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77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7.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78		镜度基底取向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7.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79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80		有效尺寸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81		使用尺寸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82		厚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83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84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85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86		光反射比	★	17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87		明示光反射比	★	17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88		明示平均反射比	★	17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89		膜层均匀性	★	17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90	膜层耐磨性	最低耐磨要求	★	448.7	粤价[2002]170号	180(46)	
91		加强型耐磨要求	★	448.7	粤价[2002]170号	180(46)	
92	外观	表面质量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93		色斑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6.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94		盐水试验	★	53.424	粤价[2002]170号	173(44)	
95		低温试验	★	511	粤价[2002]170号	480(108)	
96		高温试验	★	406	粤价[2002]170号	480(108)	
97		膜层附着力	★	210	---	按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	
98		镀膜区域的使用尺寸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10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99	车房片	球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3次)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00		柱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3次)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01		柱镜轴位方向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3次)	21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02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3次)	17.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03		镜度基底取向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3次)	17.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04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3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05		有效尺寸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3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06		使用尺寸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3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07		基准点厚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3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08		耐磨性	★	448.7	粤价[2002]170号	180(46)	
109		折射率	★	182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10		色散系数	★	56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11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12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13		紫外性能(明示指标)	★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14		黄色指数	★	42	粤价[2002]170号	140(34)	
115		阻燃性	★	576.59	粤价[2002]170号	620(167)	
116	抗冲击性能	★	10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117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18	太阳镜片	球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19		柱镜顶焦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20		柱镜轴位方向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1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21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7.5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22		镜度基底取向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7.5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23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24		有效尺寸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25		使用尺寸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26		基准点厚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27		偏光镜片光透射比的比值	★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28		偏光镜片偏振面标志的偏差（°）	★	30	——	按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	
129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30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31		紫外性能（明示指标）	★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32		光透射比（驾服用镜）	★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33		光谱透射比	★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34		交通信号灯识别 Q 因子	★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35		阻燃性	★	576.59	粤价[2002]170 号	620（167）	
136		抗冲击性能	★	104.3	粤价[2002]170 号	174（45）	
137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38	定配眼镜（单光、多焦点定配眼镜）	球镜顶焦度（主子午面 1）	★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39		球镜顶焦度（主子午面 2）	★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40		柱镜顶焦度	★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41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	21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42		棱镜度偏差	★	17.5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43		附加顶焦度	★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44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45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46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	28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47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2 次）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48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2 次）	385	粤价[2002]170 号	685（181）	
149		镜片厚度	★	14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50		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	——	14	粤价[2002]170 号	683（181）	

151	定配眼镜（渐变聚焦定配眼镜）	镜架外观质量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152		装配质量	★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53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54		球镜顶焦度（主子午面 1）	★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55		球镜顶焦度（主子午面 2）	★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56		柱镜顶焦度	★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57		附加顶焦度偏差	★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58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	21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59		水平棱镜度偏差	★	17.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60		垂直棱镜度偏差	★	17.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61		厚度	★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62		配适点的垂直位置偏差	★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63		配适点的垂直位置互差	★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64		配适点的水平位置	★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65		水平倾斜度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166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2 次）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67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2 次）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68		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	——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69		镜架外观质量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170		装配质量	★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71	永久性标记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72	非永久性选择性标记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73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74	防冲击眼护具	材料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35	粤价[2002]170号	532（136）	
175		结构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35	粤价[2002]170号	532（136）	
176		头箍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30	——	按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	
177		镜片规格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78		镜片外观质量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4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79		屈光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28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80		棱镜度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10 次）	17.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81		可见光透射比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2 次）	385	粤价[2002]170号	685（181）	
182		抗冲击性能	★此次报价为单次报价（需 2 次）	10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183		耐热性能	★	131.6	粤价[2002]170号	634（175）	
184		耐腐蚀性	★	805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185		有机镜片表面耐磨性能	★	448.7	粤价[2002]170号	180(46)	
186		防高速粒子冲击性能	★	630	粤价[2002]170号	489(113)	
187		熔融金属和炽热固体防护性能	★	320	---	按照采购人 市场调查结 果	
188		化学雾滴防护性能	★	154.7	粤价[2002]170号	623(167)	
189		粉尘防护性能	★	244.3	粤价[2002]170号	387(103)	
190		刺激性气体防护性能	★	154.7	粤价[2002]170号	623(167)	
191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192	望远镜	光学性能(放大率、左右支光学系统放大率差、视场、出瞳直径、视度零位、像倾斜、相对像倾斜、出射光束平行度、视场中心分辨力)	★	952	粤价[2002]170号	549(143)	
193		结构性能(中轴视度调节范围、目镜视度调节范围(有中轴视度调节机构)、左右目镜视度调节范围(无中轴视度调节机构)、目距调节范围、左右目镜高度差)	★	980	---	按照采购人 市场调查结 果	
194		各运动部位结构性能	---	55	---	按照采购人 市场调查结 果	
195		耐久性能	★	1769.6	粤价[2002]170号	175(45)	
196		密封性能	---	150	---	按照采购人 市场调查结 果	
197		振动试验	★	588	粤价[2002]170号	653(174)	
198		高温试验	★	140	粤价[2002]170号	653(174)	
199		低温试验	★	252	粤价[2002]170号	653(174)	
200		清洁度和光学零件表面质量	---	58.1	粤价[2002]170号	174(45)	
201		外观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202		其他要求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4(181)	
203		标志	---	10.5	粤价[2002]170号	683(181)	
204		监控摄像机 (变速球型机)	外观和结构		70	粤价[2002]170号	675(178)
205	半球形下罩		★	63	粤价[2002]170号	678(178)	
206	云台速度指标		★	70	粤价[2002]170号	326(87)	
207	云台定位准确度			70	粤价[2002]170号	578(153)	
208	转动平稳性		★	21	粤价[2002]170号	549(143)	
209	输出信号幅度		★	32.9	粤价[2002]170号	577(153)	
210	输出阻抗		★	35	粤价[2002]170号	560(149)	
211	信噪比		★	175	粤价[2002]170号	675(178)	
212	水平中心分辨率		★	245	粤价[2002]170号	675(178)	
213	灰度等级		★	70	粤价[2002]170号	675(178)	
214	色同步信号幅度		★	59.5	粤价[2002]170号	577(153)	
215	场同步信号幅度	★	59.5	粤价[2002]170号	577(153)		

216		电源适应能力		140	粤价[2002]170号	578 (153)	
217		手动控制		53.2	粤价[2002]170号	553 (146)	
218		预置位		105	粤价[2002]170号	595 (159)	
219		自动扫描		32.9	粤价[2002]170号	570 (150)	
220		自动巡航		32.9	粤价[2002]170号	570 (150)	
221		模式路径		32.9	粤价[2002]170号	570 (150)	
222		守望		32.9	粤价[2002]170号	570 (150)	
223		时钟启动功能		28	粤价[2002]170号	561 (149)	
224		屏幕字符显示		28	粤价[2002]170号	561 (149)	
225		区域遮盖		28	粤价[2002]170号	561 (149)	
226	监控摄像机	亮度灵敏度		140	粤价[2002]170号	675 (178)	
227		亮度分解力	★	245	粤价[2002]170号	675 (178)	
228		亮度信号噪声比	★	175	粤价[2002]170号	675 (178)	
229		亮度幅度频率响应		137.9	粤价[2002]170号	575 (152)	
230	LED模块	功率因数	★	26.6	粤价[2002]170号	549 (143)	
231		功率	★	26.6	粤价[2002]170号	549 (143)	
232		光学性能（光效；光束角；照度均匀性；色度）	★	952	粤价[2002]170号	549 (143)	
233		标志试验	★	9	粤价[2002]170号	549 (143)	
234		标志	★	21	粤价[2002]170号	551 (144)	
23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外观及结构		56	粤价[2002]170号	679 (182)	
236		标志和标识		56	粤价[2002]170号	679 (182)	
237		通电检查	★	62.3	粤价[2002]170号	589 (161)	
238		报警功能及报警动作值的检查	★	406	粤价[2002]170号	679 (182)	
239		绝缘电阻		2408	粤价[2002]170号	679 (182)	
240		示值误差	★	771.9	粤价[2002]170号	679 (182)	
241		响应时间	★	406	粤价[2002]170号	679 (182)	
242		重复性	★	161	粤价[2002]170号	601 (163)	
243		漂移		450.8	粤价[2002]170号	589 (161)	
244	熔解乙炔	乙炔的体积分数	★	217	粤价[2002]170号	116(28)	
245		硫化氢、磷化氢试验	★	133	粤价[2002]170号	116(28)	
246		充装质量	★	154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47		包装标志	★	42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48		气瓶颜色	★	31.5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49	工业氮	氮气纯度（体积分数）	★	86.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50		氧含量（体积分数）	★	86.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51		游离水	★	11.2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52		充装压力	★	154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53		包装标志	★	42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54		气瓶颜色	★	31.5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55	纯氮、	氮气纯度（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56	高纯氮	氧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57	和超纯	氩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58	氮	氢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59		一氧化碳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60		二氧化碳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61		甲烷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62		水含量（体积分数）	★	87.5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63		充装压力	★	154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64		包装标志	★	42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65		气瓶颜色	★	31.5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66		工业氧	氧含量（体积分数）	★	86.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67	水含量		★	57.4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68	充装压力		★	154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69	包装标志		★	42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70	气瓶颜色		★	31.5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71	医用及 航空呼 吸用氧	氧气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72		水含量（露点）	★	87.5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73		一氧化碳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74		二氧化碳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75		气态酸性物质含量	★	101.5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76		碱性物质含量	★	101.5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77		臭氧	★	101.5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78		其他气态氧化物	★	101.5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79		气味	★	10.5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80		总烃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81		固体物质	★	192.5	粤价[2002]170号	116(27)	
282		充装压力	★	154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83		包装标志	★	42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84		气瓶颜色	★	31.5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85	纯氧、 高纯氧 和超纯 氧	氧气纯度（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86		氢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87		氩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88		氮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89		二氧化碳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90		总烃含量（体积分数）	★	233.1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91		水含量（露点）	★	87.5	粤价[2002]170号	131(32)	
292		充装压力	★	154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93		包装标志	★	42	粤价[2002]170号	267(71)	
294		气瓶颜色	★	31.5	粤价[2002]170号	267(71)	

投标下浮率：

志愿 3：油气产品

序号	商品类别（志愿）	检验项目	备注	最高限价（元）	粤价[2002]170号（最高限价依据）	最高限价依据所在位置	是否承检项目
1	车用汽	研究法辛烷值		1218.7	粤价[2002]170号	106(24)	
2	油	铅含量		242.2	粤价[2002]170号	106(24)	

3		馏程		193.9	粤价[2002]170号	106(24)	
4		实际胶质	★	486.5	粤价[2002]170号	106(24)	
5		硫含量		226.1	粤价[2002]170号	106(24)	
6		铜片腐蚀	★	193.9	粤价[2002]170号	106(24)	
7		机械杂质及水分		96.6	粤价[2002]170号	106(24)	
8		硫醇硫		96.6	粤价[2002]170号	106(24)	
9		密度		39.9	粤价[2002]170号	106(24)	
10		水溶性酸或碱		96.6	粤价[2002]170号	106(24)	
11		诱导期	★	486.5	粤价[2002]170号	106(24)	
12		蒸气压		283.5	粤价[2002]170号	106(24)	
13		苯含量	★	400	粤价[2002]170号	106(24)	
14		芳烃含量		400	粤价[2002]170号	106(24)	
15		烯烃含量			粤价[2002]170号		
16		氧含量	★	400	粤价[2002]170号	106(24)	
17		铁含量		215.6	粤价[2002]170号	116(27)	
18		博士试验		96.6	粤价[2002]170号	106(24)	
19		抗爆指数		2437.4	粤价[2002]170号	106(24)	
20		锰含量	★	215.6	粤价[2002]170号	116(27)	
21		甲醇含量	★	30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22	车用柴油	十六烷值	★	1218.7	粤价[2002]170号	106(24)	
23		闪点(闭口)		147.7	粤价[2002]170号	107(24)	
24		密度		39.9	粤价[2002]170号	106(24)	
25		凝点	★	147	粤价[2002]170号	112(25)	
26		运动粘度		130.2	粤价[2002]170号	107(24)	
27		馏程		193.9	粤价[2002]170号	106(24)	
28		硫含量		226.1	粤价[2002]170号	106(24)	
29		铜片腐蚀		193.9	粤价[2002]170号	106(24)	
30		机械杂质		96.6	粤价[2002]170号	106(24)	
31		水分			粤价[2002]170号		
32		灰分		14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33		10%蒸余物残炭		14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34		冷滤点		147	粤价[2002]170号	112(25)	
35		氧化安定性	★	800	粤价[2002]170号	106(24)	
36		酸度		96.6	粤价[2002]170号	106(24)	
37		十六烷指数		233.8	粤价[2002]170号	106(24)	
38		润滑性	★	2000	粤价[2002]170号	106(24)	
39		多环芳烃		1500	粤价[2002]170号	134(33)	
40		脂肪酸甲酯		396.2	粤价[2002]170号	134(33)	
41		润滑油	运动粘度(100℃)	★	130.2	粤价[2002]170号	107(24)
42	闪点(开口)			147.7	粤价[2002]170号	107(24)	
43	倾点			156.1	粤价[2002]170号	107(24)	
44	水分			231	粤价[2002]170号	111(25)	
45	机械杂质			96.6	粤价[2002]170号	106(24)	
46	粘度指数			260.4	粤价[2002]170号	107(24)	
47	铜片腐蚀		★	177.8	粤价[2002]170号	107(24)	

48		低温动力粘度		236.6	粤价[2002]170号	107(24)		
49		边界泵送温度		236.6	粤价[2002]170号	107(24)		
50		低温泵送粘度		296.1	粤价[2002]170号	107(24)		
51		高温高剪切粘度		236.6	粤价[2002]170号	107(24)		
52		氮含量		226.1	粤价[2002]170号	106(24)		
53		硫酸盐灰分		236.6	粤价[2002]170号	107(24)		
54		泡沫性	★	533.4	粤价[2002]170号	107(24)		
55		凝胶指数		1892.8	粤价[2002]170号	107(24)		
56		蒸发损失	★	313.6	粤价[2002]170号	108(24)		
57		硫含量		226.1	粤价[2002]170号	106(24)		
58		碱值		231	粤价[2002]170号	111(25)		
59		制动液	外观		21	粤价[2002]170号	109(24)	
60			平衡回流沸点	★	175	粤价[2002]170号	109(24)	
61	湿平衡回流沸点			175	粤价[2002]170号	109(24)		
62	运动粘度(-40℃和 100℃)		★	140/温度点	粤价[2002]170号	109(24)		
63	pH 值			105	粤价[2002]170号	109(24)		
64	液体稳定性			350	粤价[2002]170号	119(29)		
65	腐蚀性			1778	粤价[2002]170号	109(25)		
66	低温流动性和外观			2200	粤价[2002]170号	109(24)		
67	蒸发性能		★	1820	粤价[2002]170号	109(24)		
68	容水性			1106	粤价[2002]170号	109(24)		
69	液体相容性			1106	粤价[2002]170号	109(24)		
70	抗氧化性			1820	粤价[2002]170号	109(24)		
71	橡胶相容性			1820	粤价[2002]170号	109(24)		
72	车用液 化石油 气	密度	★	14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73		蒸气压	★	283.5	粤价[2002]170号	106(24)		
74		最低蒸气压为 150kPa 的温 度			粤价[2002]170号			
75		C5 及以上组分		147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76		二烯烃			粤价[2002]170号			
77		残留物		28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78		铜片腐蚀		193.9	粤价[2002]170号	106(24)		
79		总硫含量	★	226.1	粤价[2002]170号	106(24)		
80		游离水		96.6	粤价[2002]170号	106(24)		
81		硫化氢	★	105	粤价[2002]170号	116(27)		
82	气味		35	粤价[2002]170号	110(25)			
83	天然气	发热量(气相色谱法)	★	200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84		二氧化碳	★	21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85		总硫含量	★	226.1	粤价[2002]170号	106(24)		
86	液化石 油气	密度		14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87		蒸气压	★	283.5	粤价[2002]170号	106(24)		
88		组分		147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89		残留物		28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90		铜片腐蚀		193.9	粤价[2002]170号	106(24)		
91		总硫含量	★	226.1	粤价[2002]170号	106(24)		

92	管道液化石油气	游离水		96.6	粤价[2002]170号	106(24)		
93		硫化氢	★	105	粤价[2002]170号	116(27)		
94		热值	★	147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95		C5及C5以上组分含量			粤价[2002]170号	116(27)		
96		C2及C2以下组分含量			粤价[2002]170号	116(27)		
97		华白数	计算项目					
98		硫化氢含量		105	粤价[2002]170号	116(27)		
99		总硫含量	★	226.1	粤价[2002]170号	106(24)		
100		二甲醚		2000	粤价[2002]170号	116(27)		
101		密度	★	140	粤价[2002]170号	119(26)		
102		相对密度			粤价[2002]170号	119(26)		
103		烃露点	计算项目					

投标下浮率：

**志愿 4：两轮摩托车**

序号	商品类别(志愿)	检验项目	备注	最高限价(元)	粤价[2002]170号(最高限价依据)	最高限价依据所在位置	是否承检项目
1	两轮摩托车	整车标志		210	粤价[2002]170号	489(113)	
2		车辆识别代号(VIN)		140	粤价[2002]170号	489(113)	
3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210	粤价[2002]170号	489(113)	
4		车速表指示误差值		140	粤价[2002]170号	489(113)	
5		装于摩托车上的喇叭的性能要求		140	粤价[2002]170号	489(115)	
6		排气污染物排放(双怠速法)		560	粤价[2002]170号	489(114)	
7		排气污染物排放(工况法)	★	5250	粤价[2002]170号	489(114)	
8		前照灯配光性能		3066	粤价[2002]170号	489(114)	
9		侧回复反射器		3570	粤价[2002]170号	489(114)	
10		无线电骚扰特性	★	3500	粤价[2002]170号	489(114)	
11		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	★	5880	粤价[2002]170号	479(107)	

投标下浮率：

**志愿 5：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燃气器具、工业洗涤机械**

序号	商品类别(志愿)	检验项目	备注	最高限价(元)	粤价[2002]170号(最高限价依据)	最高限价依据所在位置	是否承检项目
1	电动自行车	最高车速	★	280.00	粤价[2002]170号	489(115)	
2		制动性能	★	759.00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3		车架/前叉组合件振动强度	★	5,289.00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4		整车质量(重量)	★	280.00	粤价[2002]170号	489(115)	
5		把立管静负荷		10.00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6		脚踏间隙		7.00	粤价[2002]170号	65(23)	
7		鞍座调节夹紧强度		16.00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8		绝缘性能		175.00	粤价[2002]170号	484(113)		
9		制动断电装置		81.00	粤价[2002]170号	509(121)		
10		欠压、过流保护功能		30.00	粤价[2002]170号	311(83)		
11	自行车	制动性能	★	759.00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12		把立管	★	9.80	粤价[2002]170号	65(23)		
13		车把部件的强度	★	14.00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14		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	★	121.45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15		车架/前叉组合件落重	★	21.43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16		车轮静负荷试验		13.30	粤价[2002]170号	65(23)		
17		脚踏间隙		7.00	粤价[2002]170号	65(23)		
18		鞍座插入深度		14.00	粤价[2002]170号	65(23)		
19		鞍座插入标记						
20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16.80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21		链条拉断力		16.00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22		反射器		180.00	粤价[2002]170号	487(114)		
23		家用燃气灶	气密性	★	58.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4			热负荷偏差		139.3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5	主火实测折算热负荷			139.3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6	离焰、熄火、回火			18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7	干烟气中CO浓度		★	116.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8	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			18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9	超大型锅的燃烧稳定性			18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30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部位温升			175.7	粤价[2002]170号	211(55)		
31	耐热冲击			10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32	耐重力冲击			10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33	熄火保护装置		★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34	热效率			23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35	直流电源异常试验			140	粤价[2002]170号	579(156)		
36	燃气通路阀门设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37	燃气导管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38	铭牌、标志、包装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39	使用说明书			29.61	粤价[2002]170号	231(59)		
40	家用燃气热水器		燃气系统气密性	★	58.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41		火焰稳定性		18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42		烟气中CO含量(烟道堵塞状态)	★	116.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43		熄火保护装置	★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44		再点火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45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46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47		防过热安全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48		自动防冻安全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49		接地措施		58.8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50		接地电阻	★	162.4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51		泄漏电流	★	218.4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52	电气强度	★	162.4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53		热效率	53.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54		热水产率	46.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55		点火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56		燃气通路阀门设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57		防触电保护	65.1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58		防倒风排气罩设置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59		排气管配备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60		给排气管配备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61		材料要求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62		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包装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63		使用说明书	29.61	粤价[2002]170号	231(59)		
64		燃气蒸箱	结构一般要求	运输/安装的结构保证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65				各部件的可清扫性和维修性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66	运动部件动作灵活性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67	排汽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68	观火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69	防爆泄压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70	蒸腔与燃气/蒸汽隔绝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71	蒸腔保温材料与蒸腔隔绝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72	自动补水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73	缺水保护或水位显示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74	电气部件外壳防护等级			163.59	粤价[2002]170号	231(59)	
75	燃气蒸箱	燃气系统	进气管铺设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76			进气管硬管连接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77			进气管管螺纹连接	9.1	粤价[2002]170号	210(54)	
78			燃气通路阀门设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79			燃气阀门标识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80			常明火与主燃烧器连锁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81			常明火供气管结构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82			常明火安装位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83			自动程序控制点火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84			燃烧器结构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85			燃烧器火孔布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86			燃烧系统各部件相互位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87			额定热负荷防更改设计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88			空气供应系统	防堵塞和非正常调节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89				风机安装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90				调风旋钮设置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91			排烟系统	排烟口设置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92				防堵塞保护装置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93			水系统	供水管铺设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94	进水管管螺纹连接	9.1		粤价[2002]170号	210(54)		

95			供水阀门设置要求		35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96			排污口		35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97		电气系统	点火器高压带电部位绝缘要求		65.1	粤价[2002]170 号	490 (116)	
98			点火电极导线固定要求		56	粤价[2002]170 号	490 (116)	
99			电源开关防水措施		227.5	粤价[2002]170 号	490 (116)	
100		材料	一般要求		23.1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01			金属材料		23.1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02			非金属材料		23.1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03			外观		23.1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04			稳定性		171.5	粤价[2002]170 号	356 (94)	
105		密封性	燃气系统	★	58.1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06			供水系统		28.7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07			热负荷准确度		139.3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08			火焰传递		35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09			火焰状态		35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10			主火燃烧器稳定性		189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11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189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12			运行噪声		83.3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13			熄火噪声		35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14	燃气蒸箱		干烟气中 CO 含量	★	116.2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15			熄火保护装置	★	32.2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16			点火率		35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17			表面温升		175.7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18			热效率		233.1	粤价[2002]170 号	211 (55)	
119			蒸汽压力		100.8	粤价[2002]170 号	212 (55)	
120			水烧沸时间		700	粤价[2002]170 号	485 (112)	
121			电气标识和说明		44.1	粤价[2002]170 号	490 (116)	
122			防触电保护	★	65.1	粤价[2002]170 号	490 (116)	
123			接地措施		58.8	粤价[2002]170 号	490 (116)	
124			电气强度	★	218.4	粤价[2002]170 号	490 (116)	
125			内部布线		56	粤价[2002]170 号	490 (116)	

126		电源连接		100.1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27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58.8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28		螺钉和连接		58.8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29		爬电距离		41.3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30		标识、警示、包装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31		使用说明书		29.61	粤价[2002]170号	231(59)	
132	炊用燃气大锅灶	结构一般要求	外壳表面质量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33			各部件的可清扫性和维修性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34			排烟道设置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35			手动阀控制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36			进气管铺设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37			进气管硬管连接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38			进气管管螺纹连接		9.1	粤价[2002]170号	210(54)
139			燃气阀门标识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40			燃烧器结构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41			燃烧器火孔布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42			燃烧系统各部件相互位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43			调风旋钮设置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44			点火供气管结构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45			点火燃烧器安装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46			点火电极导线固定要求		56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47			风机安装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48			进水管管螺纹连接		9.1	粤价[2002]170号	210(54)
149			排水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50	安全结构	点火燃烧器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51		观火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52		炉膛和烟道泄压装置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53		常明火与主燃烧器连锁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54		燃气通路阀门设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55		点火器高压带电部位绝缘要求		65.1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56		电源开关防水措施		227.5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57			电气部件外壳防护等级		163.59	粤价[2002]170号	231(59)		
158		材料	与食品接触部件材料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59			密封材料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60	炊用燃气大锅灶		气密性	★	58.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61			热负荷准确度		139.3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62			火焰传递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63			火焰状态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64			燃烧器稳定性		18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65			燃烧噪声		83.3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66			熄火噪声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67			干烟气中 CO 含量	★	116.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68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18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69			火焰监控装置	★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70			点火率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71			表面温升		175.7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72			热效率		23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73			升温速度		137.9	粤价[2002]170号	503(119)		
174			电气标识和说明		44.1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75			防触电保护	★	65.1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76			电气强度	★	218.4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77			内部布线		56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78			电源连接		100.1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79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58.8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80			螺钉和连接		58.8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81			爬电距离		41.3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182			保温和隔热材料阻燃性能		35	粤价[2002]170号	355(93)		
183			耐腐蚀性能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84			标识、警示、包装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85		使用说明书		29.61	粤价[2002]170号	231(59)			
186	中餐燃气炒菜灶	结构一般要求	运输/安装的结构保证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87				稳定性		171.5	粤价[2002]170号	356(94)	
188				运动部件动作灵活性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89			各部件的可维修保养性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90			部件连接防松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91			电气部件外壳防护等级		163.59	粤价[2002]170号	231(59)		
192		燃气系统	进气管铺设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93			进气管硬管连接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94			进气管管螺纹连接		9.1	粤价[2002]170号	210(54)		
195			常明火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96			常明火与主燃烧器连锁		102.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97			常明火供气结构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98			常明火安装位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199			燃气通路阀门设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00			燃气阀门标识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01			额定热负荷防更改设计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02			点火燃烧器位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03			燃烧器结构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04			燃烧器火孔布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05			燃烧系统各部件相互位置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06			空气供应系统	防堵塞和非正常调节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07		风机安装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08		调风旋钮设置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09		排烟系统	排烟口设置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10			防堵塞保护装置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11		水系统	进水管铺设要求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12			进水管管螺纹连接		9.1	粤价[2002]170号	210(54)		
213			排水槽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14	中餐燃气炒菜灶	电气系统	电源开关防水措施		227.5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15				点火器高压带电部位绝缘要求		65.1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16				点火电极导线固定要求		56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17		材料	一般要求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18				金属材料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19				非金属材料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20		外观		24.5	粤价[2002]170号	356(93)	
221	密封性	燃气系统	★	58.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22		水系统		28.7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23		热负荷准确度		139.3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24		火焰传递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25		火焰状态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26		主火燃烧器稳定性		18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27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189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28		运行噪声		83.3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29		熄火噪声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30		干烟气中 CO 含量	★	116.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31		挠度和热变形挠度		910	粤价[2002]170号	256(67)	
232		熄火保护装置	★	32.2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33		点火率		35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34		表面温升		175.7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35		热效率		23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36		电气标识和说明		44.1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37		防触电保护	★	65.1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38		电气强度	★	218.4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39		内部布线		56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40		电源连接		100.1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4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58.8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42	中餐燃气炒菜灶	接地措施		58.8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43		螺钉和连接		58.8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44		爬电距离		41.3	粤价[2002]170号	490(116)	
245		标识、警示、包装		23.1	粤价[2002]170号	211(55)	
246		使用说明书		29.61	粤价[2002]170号	231(59)	
247	工业脱水机	机械危险	转笼的扯入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248			倾斜所产生的挤压和剪切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249			物料飞出部分或内笼物料不平衡或超速产生的冲击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250		电击	用外壳作防护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251		防护	用自动切断电源作防护	★	350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52		过电流保护			105	粤价[2002]170 号	531 (136)		
253		超速保护			105	粤价[2002]170 号	531 (136)		
254		过载保护			105	粤价[2002]170 号	531 (136)		
255		电压下降或供应中断后重新启动			105	粤价[2002]170 号	531 (136)		
256		手工操作的 人类功效学	按钮颜色			35	粤价[2002]170 号	364 (97)	
257			指示灯颜色						
258		电缆和电线	连接和布线			262.5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59			保护导线标识			35	粤价[2002]170 号	364 (97)	
260		电气测试	用自动切断电源作 保护条件的检验		★	350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61			绝缘电阻试验		★	525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62			耐电压试验		★	350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63			残余电压的防护			210	粤价[2002]170 号	531 (136)	
264		控制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70	粤价[2002]170 号	531 (135)	
265		紧急停止装置			★	56	粤价[2002]170 号	364 (97)	
266		热危险				140	粤价[2002]170 号	269 (71)	
267		噪声				343	粤价[2002]170 号	491 (116)	
268		控制系统的故障				210	粤价[2002]170 号	338 (89)	
269		指导手册				140	粤价[2002]170 号	316 (84)	
270		警示标志				70	粤价[2002]170 号	255 (66)	
271	工业洗 衣机、 洗水机 和洗脱 机	机械危险	旋转的转笼	★	262.5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72			手动外笼门	★	262.5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73			门（外筒和转笼）	★	262.5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74			转笼门	★	262.5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75			动力外筒门	★	262.5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76			失稳	★	262.5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77		电击防护	用外壳作防护		★	350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78			用自动切断电源作 防护		★	350	粤价[2002]170 号	569 (150)	
279		过电流保护				105	粤价[2002]170 号	531 (136)	
280		超速保护				105	粤价[2002]170 号	531 (136)	
281		过载保护				105	粤价[2002]170 号	531 (136)	
282		电压下降或供应中断后重新启动				105	粤价[2002]170 号	531 (136)	

283		手工操作的人类功效学	按钮颜色		35	粤价[2002]170号	364(97)		
284			指示灯颜色						
285		电缆和电线	连接和布线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286			保护导线标识		35	粤价[2002]170号	364(97)		
287		电气测试	用自动切断电源作保护条件的检验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288			绝缘电阻试验	★	5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289			耐电压试验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290			残余电压的防护		210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291		控制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70	粤价[2002]170号	531(135)	
292		紧急停止装置			★	56	粤价[2002]170号	364(97)	
293		热危险	炙热液体			210	粤价[2002]170号	269(71)	
294			热表面			140	粤价[2002]170号	269(71)	
295			热能			210	粤价[2002]170号	269(71)	
296			观察窗			104.3	粤价[2002]170号	174(45)	
297	噪声				343	粤价[2002]170号	491(116)		
298	能源供应故障				56	粤价[2002]170号	364(97)		
299	控制系统故障				210	粤价[2002]170号	338(89)		
300	机器零件意外弹出引起的危险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01	隔离式机器的特殊危险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02	工业洗衣机、洗水机和洗脱机	倾斜式机器的特殊危险	手动控制倾斜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03			自动控制倾斜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04			装料和卸料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05			倾覆			171.5	粤价[2002]170号	356(94)	
306			维护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07	指导手册				140	粤价[2002]170号	316(84)		
308	警示标志				70	粤价[2002]170号	255(66)		
309	工业熨平机、送料机和折叠机	机械危险	扯入或夹住危险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10			输送带和驱动辊之间的夹住或缠绕危险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11			掉入熨平机或者从熨平机上掉落危险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12			辊之间或辊与输送带之间的易夹部位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13			展布器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14			折叠机构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15			掉入折叠机/送料接口或折叠机上掉落危险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16			提升装置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17			展平辊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18		电击防护	用外壳作防护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19			用自动切断电源作防护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20		过电流保护			105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321		超速保护			105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322		过载保护			105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323		电压下降或供应中断后重新启动			105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324		手工操作的人类功效学	按钮颜色		35	粤价[2002]170号	364(97)	
325			指示灯颜色					
326		电缆和电线	连接和布线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27			保护导线标识		35	粤价[2002]170号	364(97)	
328		电气测试	用自动切断电源作保护条件的检验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29			绝缘电阻试验	★	5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30			耐电压试验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31			残余电压的防护		210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332		控制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70	粤价[2002]170号	531(135)	
333		紧急停止装置		★	56	粤价[2002]170号	364(97)	
334	工业熨平机、送料机和折叠机	接入送料机电缆线的防护			228.27	粤价[2002]170号	231(59)	
335		热危险	被加热的熨槽或滚筒以及加热系统		210	粤价[2002]170号	269(71)	
336			工作场地的热辐射		210	粤价[2002]170号	269(71)	
337			熨平后的物料		210	粤价[2002]170号	269(71)	
338		噪声			343	粤价[2002]170号	491(116)	
339		流体意外喷射引起的危险			56	粤价[2002]170号	364(96)	
340		控制系统故障			210	粤价[2002]170号	338(89)	
341		指导手册			140	粤价[2002]170号	316(84)	
342		警示标志			70	粤价[2002]170号	255(66)	

343	工业烘 干机	机械危险	旋转的转笼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44			动力门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45			倾斜式滚筒烘干机引起的危险	★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46		电击防护	用外壳作防护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47			用自动切断电源作防护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48		过电流保护			105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349		超速保护			105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350		过载保护			105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351		电压下降或供应中断后重新启动			105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352		手工操作的 人类功效学	按钮颜色		35	粤价[2002]170号	364(97)		
353			指示灯颜色						
354		电缆和电线	连接和布线		26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55			保护导线标识		35	粤价[2002]170号	364(97)		
356		工业烘 干机	电气测试	用自动切断电源作保护条件的检验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57				绝缘电阻试验	★	525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58	耐电压试验			★	350	粤价[2002]170号	569(150)		
359	残余电压的防护				210	粤价[2002]170号	531(136)		
360	控制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70	粤价[2002]170号	531(135)			
361	紧急停止装置		★	56	粤价[2002]170号	364(97)			
362	热危险			140	粤价[2002]170号	269(71)			
363	噪声			343	粤价[2002]170号	491(116)			
364	控制系统的故障			210	粤价[2002]170号	338(89)			
365	指导手册			140	粤价[2002]170号	316(84)			
366	警示标志			70	粤价[2002]170号	255(66)			
投标下浮率：									

志愿 6：汽车配件

序号	商品类别(志愿)	检验项目	备注	最高限价(元)	粤价[2002]170号(最高限价依据)	最高限价依据所在位置	是否承检项目
1	汽车后视镜	撞击试验	★	840	粤价[2002]170号	480(110)	
2		弯曲试验		840	粤价[2002]170号	480(110)	
3		一般要求		105	粤价[2002]170号	480(110)	

4		尺寸		105	粤价[2002]170号	480(110)	
5		反射面要求	★	560	粤价[2002]170号	480(110)	
6		曲率半径要求		280	粤价[2002]170号	480(110)	
7	汽车座椅及头枕	座椅靠背及其调节装置的强度试验		3010	粤价[2002]170号	480(110)	
8		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锁止装置和移位折叠装置的静态强度试验	★				
9		座椅靠背及头枕吸能性试验					
10		头枕的能量吸收性试验	★				
11		头枕静态性能试验	★				
12		确定头枕高度					
13		确定头枕宽度					
14		确定头枕间隙尺寸					
15		座椅的一般要求					
16	头枕的一般要求						
17	客车座椅	座椅静态试验	★	3010	粤价[2002]170号	480(110)	
18		车辆固定件试验					
19		座椅靠背后部吸能特性试验					
20	轿车轮胎	耐久性性能检验	★	1057	粤价[2002]170号	172(44)	
21		高速性能检验	★	1303.4	粤价[2002]170号	172(44)	
22		强度性能检验	★	425.6	粤价[2002]170号	172(44)	
23		脱圈性能检验	★	425.6	粤价[2002]170号	172(44)	
24		外缘尺寸检验		154	粤价[2002]170号	172(44)	
25		磨耗标志高度检验		154	粤价[2002]170号	172(44)	
26	载重汽车轮胎	耐久性性能检验	★	1057	粤价[2002]170号	172(44)	
27		强度性能检验	★	425.6	粤价[2002]170号	172(44)	
28		外缘尺寸检验		154	粤价[2002]170号	172(44)	
29		磨耗标志高度检验		154	粤价[2002]170号	172(44)	
30	轻型、微型载重汽车轮胎	耐久性性能检验	★	1057	粤价[2002]170号	172(44)	
31		高速性能检验	★	1303.4	粤价[2002]170号	172(44)	
32		强度性能检验	★	425.6	粤价[2002]170号	172(44)	
33		外缘尺寸检验		154	粤价[2002]170号	172(44)	
34		磨耗标志高度检验		154	粤价[2002]170号	172(44)	
35	摩托车轮胎	耐久性性能检验	★	1540	粤价[2002]170号	172(44)	
36		高速性能检验	★	1057	粤价[2002]170号	172(44)	
37		强度性能检验	★	216.3	粤价[2002]170号	172(44)	
38		外缘尺寸检验		154	粤价[2002]170号	172(44)	
39		磨耗标志高度检验		154	粤价[2002]170号	172(44)	
40	塑料燃油箱	安全阀装置及排气口检查		9900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	
41		燃油箱盖的密封性					
42		安全阀开启压力					
43		振动耐久性					

44		塑料燃油箱耐压性能	★			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1979号）的附件一《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试行）》。
45		塑料燃油箱低温耐冲击性	★			
46		塑料燃油箱耐热性	★			
47		塑料燃油箱耐火性	★			
48	金属燃油箱	安全阀装置及排气口检查		6000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979号）的附件一《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试行）》。
49		燃油箱盖的密封性				
50		安全阀开启压力				
51		振动耐久性				
52		金属燃油箱的耐压性能	★			
53	汽车同步带	尺寸		101.5	粤价[2002]171号	161（41）
54		拉伸强度		140	粤价[2002]171号	162（42）
55		带背硬度		49	粤价[2002]171号	161（41）
56		齿体剪切强度		77	粤价[2002]171号	161（41）
57		包布粘合强度		77	粤价[2002]171号	161（41）
58		芯绳粘合强度		77	粤价[2002]171号	161（41）
59		耐高温性能（复测带背硬度、包布粘合强度）		1596	粤价[2002]171号	480（111）
60		耐油性（复测带背硬度、齿体剪切强度）	★	1596	粤价[2002]171号	480（111）
61		耐水性（复测拉伸强度、包布粘合强度、芯绳粘合强度）	★	577.5	粤价[2002]171号	162（41）
62		耐臭氧性能	★	2940	粤价[2002]171号	480（111）
63		耐低温性能	★	140	粤价[2002]171号	480（111）
64		疲劳寿命	★	7700	粤价[2002]171号	161（41）
65		汽车多楔带	尺寸		101.5	粤价[2002]171号
66	拉伸性能			140	粤价[2002]171号	162（42）
67	耐低温性能		★	3430	粤价[2002]171号	480（111）
68	疲劳寿命		★	3080	粤价[2002]171号	162（42）
69	门锁	纵向载荷	★	1050	粤价[2002]170号	480（111）
70		横向载荷	★		粤价[2002]170号	480（111）
71	门铰链	纵向载荷	★	1050	粤价[2002]170号	480（111）
72		横向载荷	★		粤价[2002]170号	480（111）
73	汽车喇叭	一般要求		1750	粤价[2002]170号	480（111）
74	叭/摩托	声压级	★			
75	车喇叭	耐久性	★			

76	摩托车 乘员头 盔	结构组成	★	105	粤价[2002]170号	480(110)	
77		壳体				480(110)	
78		缓冲层	★			480(110)	
79		舒适衬垫				480(110)	
80		佩戴装置				480(110)	
81		护目镜				480(110)	
82		保护区及试验区		316		480(110)	
83		头盔视野		105		480(110)	
84		头盔质量(含附件)		153.3		480(110)	
85		头盔护目镜		70		480(110)	
86		刚度性能(只适用于A类头盔)		273		480(110)	
87		固定装置稳定性		273		480(110)	
88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	1848		480(110)	
89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378		480(110)	
90		头盔耐穿透性能	★	105		480(110)	
91		标志		70		480(110)	

志愿 7：锅炉水处理设备、药剂、工业保温材料

序号	商品类别(志愿)	检验项目	备注	最高限价(元)	粤价[2002]170号(最高限价依据)	最高限价依据所在位置	是否承检项目
1	水处理 药剂	重量		17.5	粤价[2002]170号	116(26)	
2		规格		17.5	粤价[2002]170号	116(26)	
3		包装		17.5	粤价[2002]170号	116(26)	
4		标志		17.5	粤价[2002]170号	116(26)	
5		外观		17.5	粤价[2002]170号	116(26)	
6		总磷含量		223.3	粤价[2002]170号	116(26)	
7		密度		140	粤价[2002]170号	116(26)	
8		固体含量		192.5	粤价[2002]170号	116(26)	
9		主体含量重量分析		364	粤价[2002]170号	116(26)	
10		阻垢率	★	238	粤价[2002]170号	参照阻垢剂收费标准	
11		缓蚀率	★	238	粤价[2002]170号	参照阻垢剂收	

				费标准				
12	水处理设备	离子交换设备		1617	粤价[2002]170号	391(103)		
13		过滤设备		1386	粤价[2002]170号	391(103)		
14		絮凝设备		1386	粤价[2002]170号	391(103)		
15		安全性能检测		385	粤价[2002]170号	391(103)		
16		功效参量检测		385	粤价[2002]170号	391(103)		
17		过滤材料检测		616	粤价[2002]170号	391(103)		
18		材料		154	粤价[2002]170号	391(103)		
19		几何尺寸		38.5	粤价[2002]170号	391(103)		
20		涂漆质量		77	粤价[2002]170号	390(103)		
21		主要尺寸		77	粤价[2002]170号	390(103)		
22		渗漏(压力)试验		★	525	粤价[2002]170号	390(103)	
23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尺寸偏差		94.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24	外观质量		94.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25	表观密度		140	粤价[2002]170号	116(4)			
26	压缩强度		31.5	粤价[2002]170号	163(3)			
27	导热系数		483	粤价[2002]170号	259(2)			
28	水蒸气透过系数		245	粤价[2002]170号	163(2)			
29	吸水率		245	粤价[2002]170号	163(2)			
30	尺寸稳定性		840	粤价[2002]170号	188(28)			
31	熔结性		31.5	粤价[2002]170号	163(4)			
32	燃烧性能		氧指数		214.2	粤价[2002]170号	635(4)	
33			燃烧分级		2000	粤价[2002]170号	637(9)	
34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尺寸偏差		94.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35		外观质量		94.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36		压缩强度		31.5	粤价[2002]170号	163(3)		
37		吸水率		245	粤价[2002]170号	163(2)		
38		透湿系数		245	粤价[2002]170号	163(2)		
39		绝热性能	热阻		483	粤价[2002]170号	259(2)	
40			导热系数		483	粤价[2002]170号	259(2)	
41		尺寸稳定性		840	粤价[2002]170号	188(28)		
42		燃烧性能(燃烧分级)		2000	粤价[2002]170号	637(9)		
43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外观质量		94.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44			尺寸偏差		94.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45			密度		140	粤价[2002]170号	116(4)	
46	导热系数		1110.802	粤价[2002]170号	179(8)			
47	有机物含量		195.965	粤价[2002]170号	179(5)			
48	燃烧性能(不燃性)		401.863	粤价[2002]170号	179(4)			
49	热荷重收缩温度		363.825	粤价[2002]170号	179(12)			
50	缝毡缝合质量		100	粤价[2002]170号	620(5)			
51	腐蚀性		302.86	粤价[2002]170号	200(15)			
52	吸湿性		1134	粤价[2002]170号	179(10)			
53	憎水率		496	粤价[2002]170号	179(11)			
54	吸水性		457	粤价[2002]170号	180(10)			
55	最高使用温度		349	粤价[2002]170号	179(7)			

56	绝热用 玻璃棉 及其制 品	外观质量		94.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57		尺寸偏差		94.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58		管壳偏心度		100	粤价[2002]170号	179(1)		
59		密度		140	粤价[2002]170号	116(4)		
60		纤维平均直径		125	粤价[2002]170号	179(2)		
61		渣球含量		150	粤价[2002]170号	179(3)		
62		含水率		108	粤价[2002]170号	179(6)		
63		导热系数(热阻)		1110.802	粤价[2002]170号	179(8)		
64		燃烧性能(不燃性)		401.863	粤价[2002]170号	179(4)		
65		热荷重收缩温度		363.825	粤价[2002]170号	179(12)		
66		腐蚀性		302.86	粤价[2002]170号	200(15)		
67		吸湿率		1134	粤价[2002]170号	179(10)		
68		憎水率		496	粤价[2002]170号	179(11)		
69		吸水率		457	粤价[2002]170号	180(10)		
70		有机物含量		195.965	粤价[2002]170号	179(5)		
71		最高使用温度		349	粤价[2002]170号	179(7)		
72		绝热用 硅酸铝 棉及其 制品	尺寸偏差		94.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73			体积密度		84	粤价[2002]170号	197(2)	
74			管壳偏心度		100	粤价[2002]170号	179(1)	
75			三氧化二铝		215.6	粤价[2002]170号	116(105)	
76			二氧化硅		346.5	粤价[2002]170号	116(106)	
77	三氧化二铁			215.6	粤价[2002]170号	116(105)		
78	氧化锆			223.3	粤价[2002]170号	116(107)		
79	氧化钾			223.3	粤价[2002]170号	116(107)		
80	含水率			108	粤价[2002]170号	179(6)		
81	渣球含量			150	粤价[2002]170号	179(3)		
82	导热系数			1110.802	粤价[2002]170号	179(8)		
83	抗拉强度			287.7	粤价[2002]170号	322(3)		
84	加热永久线变化			519.75	粤价[2002]170号	201(8)		
85	吸湿率			1134	粤价[2002]170号	179(10)		
86	憎水率			496	粤价[2002]170号	179(11)		
87	燃烧性能(不燃性)			401.863	粤价[2002]170号	179(4)		
88	氯离子含量			128.1	粤价[2002]170号	141(18)		
89	氟离子含量			128.1	粤价[2002]170号	141(18)		
90	硅酸根离子含量			346.5	粤价[2002]170号	116(29)		
91	钠离子含量			11.3	粤价[2002]170号	132(21)		
92	柔性泡 沫橡塑 绝热制 品		外观质量		13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93		尺寸偏差		94.5	粤价[2002]170号	637(18)		
94		表观密度		35.7	粤价[2002]170号	163(1a)		
95		燃烧性能	氧指数		214.2	粤价[2002]170号	637(8)	
96			烟密度		541.8	粤价[2002]170号	635(7)	
97			燃烧分级		2000	粤价[2002]170号	637(9)	
98		导热系数		281.4	粤价[2002]170号	637(26)		
99		透湿性能		440.3	粤价[2002]170号	259(4)		
100		真空吸水率		132.3	粤价[2002]170号	635(19)		

101		尺寸稳定性		840	粤价[2002]170号	188(28)	
102		压缩回弹率		99	粤价[2002]170号	200(7)	
103		抗老化性		280	粤价[2002]170号	200(6)	
投标下浮率：							

## 志愿 8：劳保用品

序号	商品类别(志愿)	检验项目	备注	最高限价(元)	粤价[2002]170号(最高限价依据)	最高限价依据所在位置(页码及序号)	是否承检项目
1	防护服	面料阻燃性	★	350	粤价[2002]170号	663(178)	
2		面料断裂强力	★	159	粤价[2002]170号	636(172)	
3		面料撕破强力	★	159	粤价[2002]170号	636(172)	
4		面料透湿量		625	粤价[2002]170号	681(183)	
5		面料弯曲长度		319	粤价[2002]170号	180(47)	
6		面料起球		326	粤价[2002]170号	34(15)	
7		面料热稳定性	★	140	粤价[2002]170号	140(34)	
8		面料耐洗色牢度		92	粤价[2002]170号	122(30)	
9		面料耐水色牢度		89	粤价[2002]170号	205(53)	
10		面料耐摩擦色牢度		87	粤价[2002]170号	168(44)	
11		面料耐汗渍色牢度		55	粤价[2002]170号	29(14)	
12		缝纫线强力		350	粤价[2002]170号	663(178)	
13		缝纫线阻燃性		350	粤价[2002]170号	178(46)	
14		附件、辅料与衬布		51	粤价[2002]170号	40(17)	
15		款式		35	粤价[2002]170号	32(14)	
16		结构		35	粤价[2002]170号	32(14)	
17		号型及规格		35	粤价[2002]170号	32(14)	
18		缝制		280	粤价[2002]170号	32(14)	
19		外观/对称部位尺寸互差		280	粤价[2002]170号	32(14)	
20		成品水洗后的尺寸变化率		70	粤价[2002]170号	32(14)	
21		成品上衣、裤子接缝强力	★	227	粤价[2002]170号	684(184)	
22		成品甲醛含量	★	210	粤价[2002]170号	124(31)	
23		成品 pH 值限量	★	154	粤价[2002]170号	124(31)	
24		面料点对点电阻	★	182	粤价[2002]170号	158(40)	
25		面料透气率		625	粤价[2002]170号	681(183)	
26		面料耐光色牢度	★	473	粤价[2002]170号	117(29)	

27		服装带电电荷量/带电电荷量	★	285	粤价[2002]170号	518(129)	
28		胀破强度		73	粤价[2002]170号	178(46)	
29		穿透时间(适用织物)		210	粤价[2002]170号	665(178)	
30		拒液效率(适用织物)		350	粤价[2002]170号	663(178)	
31		耐液体静压力(适用织物)		231	粤价[2002]170号	161(41)	
32		强力下降率		159	粤价[2002]170号	636(172)	
33		撕破强力/接缝断裂强力	★	159	粤价[2002]170号	636(172)	
34		喷溅液密性		412	粤价[2002]170号	614(168)	
35		喷射液密性(适用高压场所)		412	粤价[2002]170号	614(168)	
36		耐磨性(适用非织物)		62	粤价[2002]170号	32(14)	
37		耐屈挠性(适用非织物)		42	粤价[2002]170号	32(14)	
38		抗刺穿性(适用非织物)		54	粤价[2002]170号	32(15)	
39		标识	★	35	粤价[2002]170号	32(14)	
40	防护鞋	鞋帮高度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41		鞋座区域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42		成鞋鞋底结构(除全橡胶、全聚合鞋)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43		成鞋鞋帮/外底结合强度	★	192	粤价[2002]170号	35(16)	
44		成鞋足趾保护一般要求	★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45		成鞋保护包头内部长度	★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46		成鞋的抗冲击性	★	158	粤价[2002]170号	34(15)	
47		成鞋的耐压力性	★	136	粤价[2002]170号	34(15)	
48		成鞋金属保护包头的耐腐蚀性/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橡胶靴耐腐蚀性		227	粤价[2002]170号	34(15)	
49		成鞋非金属保护包头抗冲击性	★	158	粤价[2002]170号	34(15)	
50		成鞋防漏性	★	70	粤价[2002]170号	491(118)	
51		特定的工效学特征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52		鞋帮一般要求	★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53		鞋帮厚度	★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54	鞋帮撕裂强度	★	140	粤价[2002]170 号	160 (41)	
55	鞋帮拉伸性能	★	210	粤价[2002]170 号	34 (15)	
56	鞋帮耐折性、全聚合鞋)	★	326	粤价[2002]170 号	34 (15)	
57	鞋帮水蒸气渗透性和系数合鞋)	★	350	粤价[2002]170 号	124 (31)	
58	鞋帮 pH 值	★	154	粤价[2002]170 号	124 (31)	
59	鞋帮水解	★	227	粤价[2002]170 号	34 (15)	
60	鞋帮六价铬含量	★	803	粤价[2002]170 号	134 (33)	
61	衬里撕裂强度	★	140	粤价[2002]170 号	160 (41)	
62	衬里耐磨性	★	88	粤价[2002]170 号	35 (15)	
63	衬里水蒸气渗透性和系数	★	350	粤价[2002]170 号	124 (31)	
64	衬里 pH 值	★	154	粤价[2002]170 号	124 (31)	
65	衬里六价铬含量	★	803	粤价[2002]170 号	134 (33)	
66	鞋舌撕裂强度		140	粤价[2002]170 号	160 (41)	
67	鞋舌 pH 值	★	154	粤价[2002]170 号	124 (31)	
68	鞋舌六价铬含量	★	803	粤价[2002]170 号	134 (33)	
69	内底和鞋垫厚度		24	粤价[2002]170 号	35 (16)	
70	内底和鞋垫 pH 值	★	154	粤价[2002]170 号	124 (31)	
71	内底和鞋垫吸水性和水解吸性		92	粤价[2002]170 号	39 (17)	
72	内底耐磨性		700	粤价[2002]170 号	35 (15)	
73	鞋垫耐磨性		88	粤价[2002]170 号	35 (15)	
74	内底六价铬含量	★	803	粤价[2002]170 号	134 (33)	
75	非防滑外底厚度	★	24	粤价[2002]170 号	35 (16)	
76	外底撕裂强度	★	140	粤价[2002]170 号	160 (41)	
77	外底耐磨性	★	434	粤价[2002]170 号	35 (15)	
78	外底耐折性	★	326	粤价[2002]170 号	34 (15)	
79	外底水解		227	粤价[2002]170 号	34 (15)	
80	外底中间层结合强度	★	192	粤价[2002]170 号	35 (16)	
81	耐油性		352	粤价[2002]170 号	631 (171)	
82	安全鞋/防护鞋一般要求	★	24	粤价[2002]170 号	35 (16)	
83	成鞋刺穿力	★	28	粤价[2002]170 号	36 (16)	
84	成鞋抗刺穿结构	★	28	粤价[2002]170 号	36 (16)	
85	成鞋抗刺穿尺寸	★	28	粤价[2002]170 号	36 (16)	
86	成鞋防刺穿垫耐折性	★	326	粤价[2002]170 号	34 (15)	

87	成鞋金属防刺穿垫的耐腐蚀性	★	227	粤价[2002]170号	34(15)	
88	成鞋非金属防刺穿垫抗刺穿性	★	28	粤价[2002]170号	36(16)	
89	导电鞋电性能	★	56	粤价[2002]170号	36(16)	
90	电绝缘性能	★	56	粤价[2002]170号	36(16)	
91	防静电鞋电性能	★	56	粤价[2002]170号	36(16)	
92	成鞋鞋底的隔热性	★	104	粤价[2002]170号	35(16)	
93	成鞋鞋底的防寒性	★	74	粤价[2002]170号	35(16)	
94	成鞋鞋座区域的能量吸收	★	74	粤价[2002]170号	35(16)	
95	成鞋防水性		108	粤价[2002]170号	602(164)	
96	成鞋跖骨保护	★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97	成鞋踝保护	★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98	外底防滑区域	★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99	防滑外底厚度	★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100	外底花纹高度		24	粤价[2002]170号	35(16)	
101	靴帮硬度	★	32	粤价[2002]170号	35(16)	
102	靴底硬度	★	32	粤价[2002]170号	35(16)	
103	挥发性	★	104	粤价[2002]170号	32(15)	
104	鞋帮与围条粘附强度	★	85	粤价[2002]170号	32(15)	
105	鞋帮与织物粘附强度	★	85	粤价[2002]170号	32(15)	
106	标识	★	35	粤价[2002]170号	32(15)	
投标下浮率：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

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志愿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志愿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志愿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 格式 13

###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4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格式 15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志愿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